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91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6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9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陳仕昌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林文新
副主任委員：陳素珍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會務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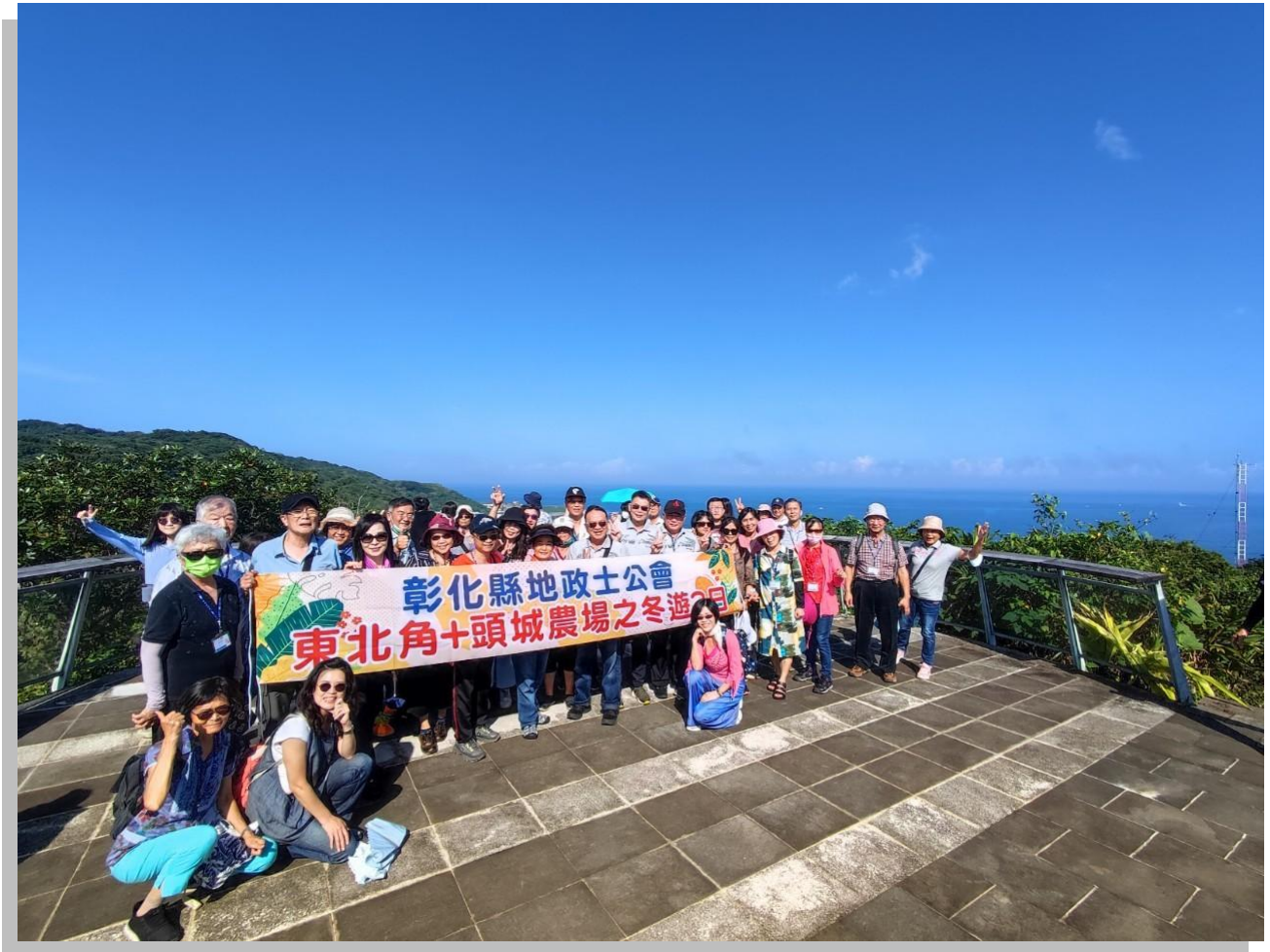
- 112/11/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就本院 112 年度家聲抗字第 22 號被繼承人王吉本之遺產管理人事件薦舉一位地政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2/11/01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莊谷中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莊谷中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王吉本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2/11/01 行文黃仁慧地政士台端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一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12/11/01 行文孫幸均地政士台端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一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12/11/01 行文楊婷婷地政士台端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一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12/11/01 行文洪健彰地政士台端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一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12/11/01 行文黃艷紅地政士台端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一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12/11/02 劉水茗地政士本人因身體健康不佳，將退出彰化縣地政士公會之會員。(退會申請書)
- 112/11/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陳榮輝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惠復。
- 112/11/02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劉水茗地政士本會會員劉水茗地政士申請退會，茲檢附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12/11/02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莊谷中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莊谷中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陳榮輝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2/11/03 本會於本月 3、4、5 日舉辦 112 年度會員暨眷屬聯誼旅遊活動『東北角+頭城農場之夏遊 3 日』。
- 112/11/06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檢送 112 年地價稅開徵宣傳電子檔 1 份，請協助於貴會網站、FB 粉絲專業、LINE 群組、電子字幕機等管道廣為宣傳，請查照。
- 112/11/0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賴淑如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6 年 11 月 1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2/11/0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曾群丞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6 年 10 月 26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2/11/0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李庭宇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6 年 11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2/11/0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孫幸均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2/11/0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楊婷婷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2/11/06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貴會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監事聯席會議之開會通知，

- 請依規定通知與會人員，無需函報本府，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2/11/06 行文各前理事長、各理、監事全聯會與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聯合主辦中區『不動產交易糾紛處理之仲裁效用』講習活動，本會分配名額 30 人(額滿為止)，有意參加者請於 11 月 10 日前逕向本會登記報名，請查照。
- 112/11/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洪玉里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惠復。
- 112/11/08 臺中市台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函為保障人民財產權，本會與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共同主辦「不動產估價程序正義研討會」，敬請轉知所屬會員。
- 112/11/0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函檢送本區處辦理公開標售南投縣南投市牛運堀段 149-3 地號等 2 筆及彰化縣埤頭鄉平原段 22-8 地號土地(分 3 標)公告，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請查照。
- 112/11/0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陳薇萍地政士申請僱用張牧耘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2/11/0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茗檀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11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2/11/09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12 年 10 月本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1 份，請查照。
- 112/11/0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尹甄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2/11/0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檢送本會第十一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請予備查。
- 112/11/09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莊谷中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莊谷中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洪玉里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2/11/09 本會假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教室舉辦 112 年度第 10 次會員教育講習-『淺談水土保持相關法規』、『30 種土地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實務經驗分享』課程。
- 112/11/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林國基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惠復。
- 112/11/1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國維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6 年 11 月 7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2/11/10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莊谷中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莊谷中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林國基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2/11/11 11 月 11 日為地政節，祝各會員地政節快樂!
- 112/11/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請惠予推薦三名願意擔任遺囑執行人之人選，請查照。
- 112/11/13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莊谷中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莊谷中地政士擔任貴院 112 年度家聲抗字第 3 號指定遺囑執行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2/11/13 行文 112 年度會員常年會費尚未繳納之會員台端經本會通知催繳繳交 112 年度會員常年會費迄今仍未見繳交，請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前繳納，未繳納者視為自動退會處置，請查照。
- 112/11/14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召開本會第 10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事項如說明，敬請 台端屆時踴躍出(列)席參加。【112/12/15(五)新北市河灣度假村會議室】
- 112/11/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子揚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6 年 11 月 26 日，請文

- 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2/11/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庚芳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名稱為烽瑋地政士事務所)地址變更備查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等規定，予以事務所地址變更備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2/11/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艷紅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2/11/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丁江霖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惠復。
- 112/11/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楊秀珠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惠復。
- 112/11/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鄭再傳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惠復。
- 112/11/15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等 15 處機關檢送本會印製 113 年度年曆卡，請惠予轉發貴處職員，並請協助宣導，辦理土地建物各項登記業務，歡迎委託本縣地政士辦理，轄區地政士請上本會網站搜尋。
- 112/11/17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莊谷中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莊谷中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丁江霖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2/11/17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莊谷中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莊谷中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楊秀珠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2/11/17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莊谷中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莊谷中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鄭再傳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2/11/17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許瑞楠申請終止登記助理員張宏恩之僱傭關係並申請游宇騰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12/11/20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本縣王柏棠女士申請註銷地政士開業執照案，業經本府註銷執照，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112/11/20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12 年度第 2 次彰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公告一份，茲訂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辦理公開標租，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 112/11/20 彰化縣政府函本府謹訂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辦理「彰化縣政府 111-112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之社區巡迴座談會-專業人士場，歡迎報名參加，請查照。
- 112/11/21 行文各會員為舉辦本會第十二屆會員代表、第十二屆理事及監事選舉，公告如說明二，有意登記候選者，請於登記期限內填具登記表親送或郵寄至本會，請查照。
- 112/11/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芸妃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6 年 11 月 19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2/11/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劉進益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2/11/23 行文陳理事長仕昌暨員林區理監事參加會員卓岳榮有巢氏房屋員林大道萬年加盟店(冠丞不動產)隆重開幕【112/11/29(三)下午 1 時 30 分】
- 112/11/24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莊谷中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莊谷中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劉進益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2/11/2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涂勝堯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6 年 11 月 20 日及換新

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2/11/2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國龍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1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2/11/2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本縣劉水茗地政士因地政士開業執照逾期未換照致執照失效，業經本府公告註銷，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112/11/2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2/11/29 通知參加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晚會【112/12/21(四)下午 5 時，海豐海鮮餐廳】。
- 112/11/29 會員卓岳榮有巢氏房屋員林大道萬年加盟店(冠丞不動產)隆重開幕，本會依婚喪禮儀辦法致贈蘭花，並由楊理事鈿浚、賴理事靜玉及黎理事雲珍出席祝賀。



判 解 新 訊

第三人與債務人約明承擔其債務者，於通知債權人經其同意時，其債務移轉於該第三人，而債權人於受通知後逕向該第三人請求清償者，即應認為已有同意

裁判字號：112 年度簡上字第 7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要 旨：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民法第 301 條定有明文。又按第三人與債務人約明承擔其債務者，於通知債權人經其同意時，其債務移轉於該第三人，而債權人於受通知後逕向該第三人請求清償者，即應認為已有同意。

倘同一行為同時構成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罰要件，因二者處罰主體不同，自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所揭同一人不能以同一行為而受二次以上處罰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裁判字號：111 年度上字第 80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09 日

要 旨：倘同一行為同時構成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罰要件者，因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及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採併罰規定，倘處罰法人之代表人，則受處罰之主體為公司負責人。而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罰之主體為公司，二者處罰主體既有不同，自無適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所揭同一人不能以同一行為而受二次以上處罰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仍應依各該規定分別處罰之。

不動產事實上處分權之讓與，與所有權讓與得藉由登記外觀查明有別，則是否事實上處分權之讓與即應就各該主、客觀約定等情節綜合認定

裁判字號：111 年度上字第 86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要 旨：（一）地方主管機關對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事件，係採兩階段之審查程序，第一階段審查程序主要在審查一般要件，初步篩選不符要件或顯然無法核准補辦登記之未登記工廠；第二階段審查程序則在審查是否符合環保、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各有其審查項目。而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應於第一階段審查時提出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否則，不應許可其臨時工廠登記之申請。

（二）房屋稅單係國家為達課稅目的而核發，如為未保存登記之建物，非可僅依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斷定事實上處分權之歸屬。而不動產事實上處分權之讓與，既與所有權讓與得藉由登記外觀查明有別，則是否事實上處分權之讓與即應就各該主、客觀約定等情節綜合認定。

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

裁判字號：112 年度金簡易字第 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5 日

要 旨：衡諸一般有價證券交易人之智識經驗判斷，如知悉該公司設立及登記資本均屬虛偽驗資，實際上並無任何資本及營運資金、產品銷售狀況不佳、營運皆屬虧損及缺乏掛牌上櫃條件之情況下，當不致受其招攬而認購該公司股票，則被害人因此所受損失，與行為人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行為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故行為人所為乃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亦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他人之法律之情事，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及第 185 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惟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被害人之請求權已逾二年之時效期間，行為人既已為時效抗辯並聲明拒絕給付，從而，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時效而消滅，行為人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即屬有據。

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受寄人僅負有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義務，不負返還「原物」之義務。縱受寄人事後延不返還寄託物，亦與侵占罪之要件不相侔

裁判字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 427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

資料來源：自司法院網站選擇編輯

要 旨：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消費寄託；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又侵占罪以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要件。寄託物為金錢時，當事人如無特別約定，應推定為消費寄託，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受寄人僅負有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義務，不負返還「原物」之義務。縱受寄人事後違反與寄託人間之委託信任關係，延不返還寄託物，亦與侵占罪之要件不相侔，不能論以侵占罪。

定暫時狀態處分屬暫時之保全處分性質，債務人就所保全之實體權利有爭執，應提起或聲請命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提起本案訴訟以確定其實體上權利義務存否，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裁判字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9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要 旨：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為在本案請求尚未經判決確定前，就爭執之法律關係，所為暫時處分之保全程序。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之立法理由載明：法院裁定准為定暫時狀態，僅係就當事人間爭執之法律關係暫為之處分，其所保全之權利，須經訴訟程序確定，故為裁定後，如該事件之本案尚未繫屬者，仍有同法第 529 條限期起訴之適用。是定暫時狀態處分雖得採取履行性、給付性之滿足方法，仍屬暫時之保全處分性質，即令債務人未於該強制執行終結前加以爭執，該执行程序仍不能成為終局之執行。倘債務人就所保全之實體權利有爭執，應提起或聲請命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提起本案訴訟以確定其實體上權利義務存否，無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自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債務人於清償債務為抵充之指定者，以其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者為限，單一金錢債務所為一部清償，其效果為債務總額之減少，債務人無從指定其給付應抵充該債務之特定部分

裁判字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6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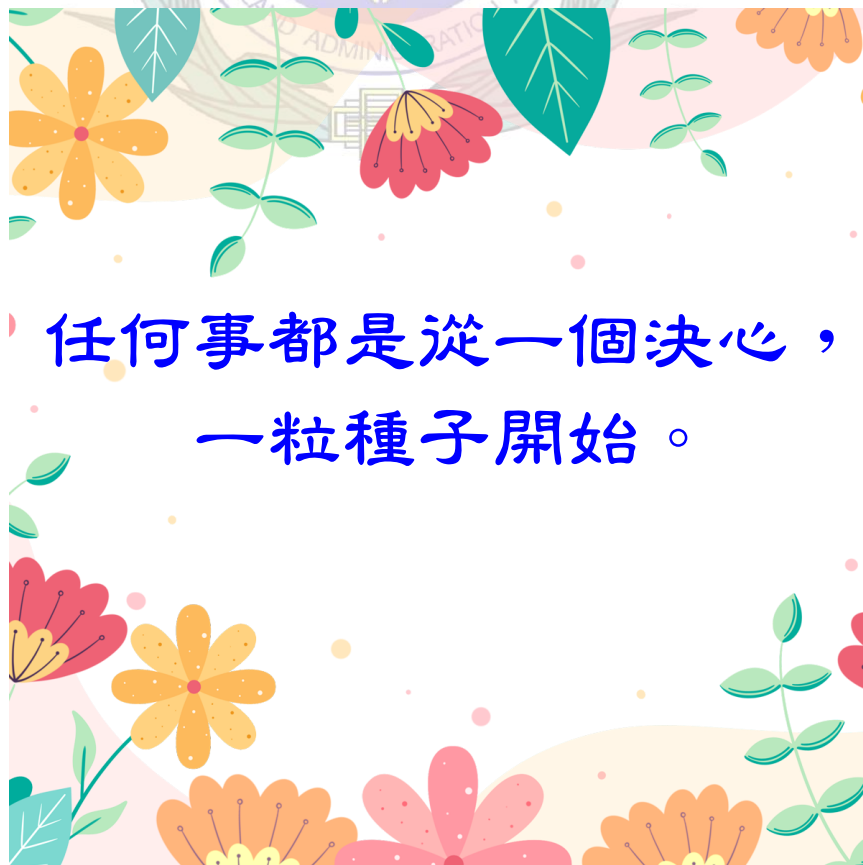
要旨：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因此，債務人於清償債務為抵充之指定者，以其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者為限，單一金錢債務所為一部清償，其效果為債務總額之減少，債務人無從指定其給付應抵充該債務之特定部分。

依民事訴訟法第 358 條第 1 項規定，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者，推定為真正。又印章由自己蓋用，或由有權使用之人蓋用為常態，由無權使用之人蓋用為變態，故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就此負舉證責任

裁判字號：112 年度上易字第 2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要旨：金錢借貸契約屬要物契約，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但貸與人提出之借據若經載明所借款額，業經親收無誤者，應解為貸與人就要物性之具備已盡舉證責任。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358 條第 1 項規定，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者，推定為真正。又印章由自己蓋用，或由有權使用之人蓋用為常態，由無權使用之人蓋用為變態，故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就此負舉證責任。



函釋、法規新訊

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前地上已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未經申辦拆除執照即拆除完竣，若土地所有權人並非拆除行為人，嗣後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2050804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前地上已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未經申辦拆除執照即拆除完竣，嗣後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之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 112 年 7 月 28 日府建管二字第 1120063914 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 16 條及第 78 條規定：「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但左列各款之建築物，無第 83 條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一、第 16 條規定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另查貴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業依建築法第 16 條訂定相關規定在案，有關來函所稱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興建之農舍，其得否依建築法第 78 條第 1 款規定檢討辦理疑義，因涉貴管，請本於權責逕予釐清。

三、至若原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已拆除不復存在，且該農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係屬應請領拆除執照者，則應查明違法拆除建築物之行為人，若現行土地所有權人非行為人，應無代行補辦拆除執照手續之義務。又該農業用地上原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既已滅失不復存在，是該土地所有權人得逕行申請辦理解除套繪管制。

六層樓以上店鋪、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屬公共建築物範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章相關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205151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主旨：關於六層樓以上店鋪、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其店鋪部分符合他棟化檢討且屬 1 戶，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僅於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7 月 6 日中市都管字第 1120139867 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查同編第 170 條已明定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屬公共建築物之範圍，合先敘明。

三、有關該局來函所詢六層以上店鋪、集合住宅的建築物因屬本編第 170 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範圍，爰無本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仍請

依本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有關建築物二樓以上樓層投影至地面層外牆中心線以外，且地面層無代替柱中心線，其建築面積及容積之檢討原則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 字第 112083135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主 旨：關於建築物二樓以上樓層投影至地面層外牆中心線以外，且地面層無代替柱中心線，其建築面積及容積之檢討，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44600 號函。
二、本部 106 年 12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075601 號函及本部前營建署 108 年 7 月 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81136545 號函釋略以：建築物二樓以上未計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 106 年 7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9063 號函釋者，免註記空間名稱；計入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 106 年 7 月 4 日上開號函釋者，亦不得標示為「陽臺」，其有關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及第 162 條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三、有關建築物二樓以上樓層最外緣，於地面層之投影超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區劃中心線或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並經地方主管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地面層之容積檢討原則如下（檢送附圖，供參考）：
（一）地面層連接投影範圍之外牆設有出入口時，如二樓以上樓層突出部分具有出入口雨遮之性質，得以建築物出入口雨遮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二）地面層連接投影範圍之外牆無出入口時，如二樓以上樓層突出部分具有屋簷之性質，得以屋簷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令釋所得稅法第 14-4 條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持有期間計算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2046190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02 日

要 旨：令釋所得稅法第 14-4 條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持有期間計算規定

全文內容：一、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以下簡稱房地），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計算同條第 3 項各款持有期間及同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期間時，如屬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地，得將連續各次繼承或受遺贈之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但經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不適用之。
二、前點所稱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地，指該房地連續發生 2 次以上（含當次）繼承或受遺贈而移轉所有權之情形。
三、第 1 點個人計算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期間

時，得併計之期間，以同點規定各次被繼承人、遺贈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期間為限。

核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囑託登記為權利人所有之相關事項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120266624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

要 旨：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囑託登記為權利人所有時，係以「發還」為登記原因，以囑託函發文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並應以該土地囑託登記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如為發還其繼承人者，則以繼承開始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

全文內容：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囑託登記為權利人所有之相關登記事宜如下：

- (一) 登記原因：以「發還」為登記原因。
 - (二) 登記原因發生日期：以囑託函發文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
 - (三) 是類囑託登記案件，應以一般註記事項代碼「00」於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本案為依○○○○（主管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囑託辦理地籍清理土地發還案件」等文字，俾使與其他發還登記案件區別。
- 二、按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五條立法說明略以：「該土地原即為權利人所有，故發還土地屬回復所有權性質，是於土地發還原權利人時，應以該土地囑託登記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至於發還其繼承人者，則以繼承開始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爰登記機關於辦理是類土地發還登記案件時，應依上開規定登載前次移轉現值。
- 三、本解釋令自發布日生效。

總統令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5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施行法稱修正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後，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民事訴訟之法律。

第 2 條 除本施行法別有規定外，修正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 12 條 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施行後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於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前項後段情形，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者，仍得向支付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前項再審之訴應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修正施行後二年內為之，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之限制。本施行法施行起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成年後二年內均得為之。

前二項規定，債務人就已經清償之債務範圍，不適用之。

第 13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施行前，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前項情形，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或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九項但書、第十一項情形者，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提出異議。

第 14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一、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15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項、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1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裁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施行前確定者，受救助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為聲請。

前項規定，受救助人就已清償訴訟費用之範圍，不適用之。

第 17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施行前，已繫屬於第二審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18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及第四百七十條施行前，已經第二審法院判決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19 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十九及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第二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20 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施行時，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已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者，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 21 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於施行前所為之裁判，不適用之。

第 22 條 本施行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五百九十六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及第九編第三章章名，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總統令修正「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7-1、77-2、77-4、77-5、77-13、77-17~77-19、77-22、83、90、91、95、116、48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77-1 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

第 77-13 條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裁判費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第 77-17 條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三人撤銷訴訟準用之。

第 77-18 條 抗告、再為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發回或發交更為裁定再行抗告或再為抗告者免徵。

第 77-19 條 聲請或聲明，除別有規定外，不徵費用。

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

- 一、聲請迴避。
- 二、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
- 三、聲請變換提存物或保證書。
- 四、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提出異議。
- 五、聲請發支付命令。
- 六、聲請命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法院職員於有前項第一款之聲請而迴避者，聲請人得於收受法院告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

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
- 三、聲請回復原狀。
- 四、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
- 五、聲請許可承當訴訟。
- 六、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
- 七、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八、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但書、第四項、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但書，提出異議。
- 九、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 十、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

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四項第八款之異議為有理由者，異議人得於收受法院告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

第 77-2 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 77-22 條 依第四十四條之二請求賠償之人，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依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請求者，暫免徵收裁判費。

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但應由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負擔訴訟費用，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77-4 條 因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

第 77-5 條 因不動產役權涉訟，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如係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原告，以供役不動產所減價額為準。

第 83 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原告於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其未行言詞辯論者，於終局裁判生效前，撤回其訴，上訴人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第 90 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知悉或受通知訴訟終結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 91 條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第 95 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聲請或聲明事件無相對人者，除別有規定外，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或聲明人負擔。

第 116 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三、訴訟事件。

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法院。

八、年、月、日。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效力與提出書狀同。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未依該規則為之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

第 486 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除前二項之情形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六之規定，於前項之抗告準用之。

抗告未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項及前項之裁定確定，而聲請再審或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